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6〕5-39 号)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明。

2、请董事会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，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，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，及时堵塞管理漏洞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，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16 年 3 月 30 日